**附件2：**

**关于长空创新班学术导师的有关规定**

学术导师制是长空学院优秀生培养机制中的重要环节，学术导师对学生学业发展、学术能力提升、科学研究工作甚至未来迈向更高平台起到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水平，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优秀本科人才，根据长空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术导师任职条件**

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具有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热爱本科教学，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

**（二）学术导师工作内容**

1、对学生进行人格塑造上的指导。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实践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学术导师应能够根据学生的基础和特长，设计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学习计划。学生确认学术导师后，学术导师根据长空创新班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与各学期选课计划并填写附件3中的表格， **原则上学生须修读确认主修专业的全部核心课程**。培养计划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一个重要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学生须按计划修读课程，原则上不得变更。**

3、对学生科研、实践等能力的培养。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指导撰写规范的学术文献；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定期听取学生学习汇报并给予及时指导；引领学生进入学科实验室和科研团队，让学生了解本学科领域研究内容和学科发展情况，为学生科研能力训练提供机会和平台，为学生开展竞赛科创、工程实践、科研实习、毕业设计等提供必要的帮助、指导与保障。

4、对学生开展国际研修计划提供必要的海外联系、帮助、指导与条件保障。

5、定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引导学生拓宽视野，指导学生锻炼自主意识，培养交流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必要时学术导师可为学生补充配备副导师，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培养。

**（三）学术导师聘任及条件保障**

1、被聘为长空创新班学术导师的教师，每个聘期为2年，由长空学院统一颁发聘书，对于特别优秀的指导教师，长空学院给予表彰。

2、经长空学院考核合格后，由长空学院和专业学院对长空创新班学术导师予以教学工作量认定，认定标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人字〔2014〕4号）中指导硕士生工作量测算办法执行。

3、长空学院为学术导师指导工作及开展相关学术活动提供支持和资源保障。

4、未尽事宜，由长空学院负责解释。